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或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参与表决）。会议由邬兴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会议以赞成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<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议，同意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<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>的议案。同时取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。

**2、会议以赞成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议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，聘请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